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柳渝：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丽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柳渝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1306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3民初13060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柳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丽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物业费3140.1元；二、驳回原告重庆丽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